

併府工三 年 月 日

字號存發歸

檔 號：94/060401102
保存年限：三年

臺北市政府 函

採購小組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王凱利
電話：27208889轉1054
傳真：27239354
電子信箱：katherine@pwbma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三字第0940239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 (094023949001_023949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 貴局所屬學校（機構）92年度財務收支發現之共同缺失事項，關於其中參、三項：「部份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給，未依規定扣除規費、設備費，致溢付酬金」其中關於『設備費』是否應計入建造費用而給予一定比率酬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3年12月17日北市教工字第09339956000號請求釋疑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疑義，本局經以94年1月12日府工三字第09428313300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，該會業以94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14000號函復本府在案，該會表示機關於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時，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將附屬於工程採購之純財物設備採購（即無設計監造事實之設備採購）之費用列為「其他除外費用」。（如附件）
- 三、承上，依工程會釋示意旨，如有符合該要件之純財物設備採購，仍宜予以扣除該部份之設計監造費。本案仍請依實質內容，由 貴局本於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01/28/05
08:51:37

電子收文 許美玉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.01.28



434409430418900

工務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4000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審計部台北審計處抽查 貴府教育局所屬學校（機構）
92年度財務收支發現之共同缺失事項乙案，貴府所詢關於
「設備費」是否應計入建造費用而給予計費乙節，復如說
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4年1月12日府工三字第09428313300號函。
- 二、機關於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時，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
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將附屬於工程採購之
純財物設備採購（即無設計監造事實之設備採購）之費用
列為「其他除外費用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01720705文
09.27.44

收文沈麗玉



0120
1900